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04-005

项目名称：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
膜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 1、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审环评[2019]31 号《关于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9.19）
- 4、《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北首，临清工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热转印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平方热转印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5.15-2020.5.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清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4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86%
一期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3.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8）；</p> <p>5、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审环评[2019]31 号《关于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9.19）；</p> <p>6、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及表 3 标准要求；</p> <p>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春财，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北首，临清工业园区内。项目预计总投资 64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凹版印刷件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三台，涂布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一期投资 18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75 万平方热转印膜。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9 年 8 月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19]3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砖混，建筑面积 740m ² ，单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间，建筑面积为 129m ² 。
	气泵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为 13.8m ² 。内设气泵 1 台。
	工具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3.8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 2 间仓库，分别用于原料、产品贮存。建筑面积 45.9m ² ，单层。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全部收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工业园园区排水管网，送至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厂区新设 1 台 20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6 万 kWh，由石槽变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水喷淋净化塔排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工业园园区排水管网，送至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印刷、涂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危废间、油墨库挥发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风机加装隔声罩、车间隔声。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北首，临清工业园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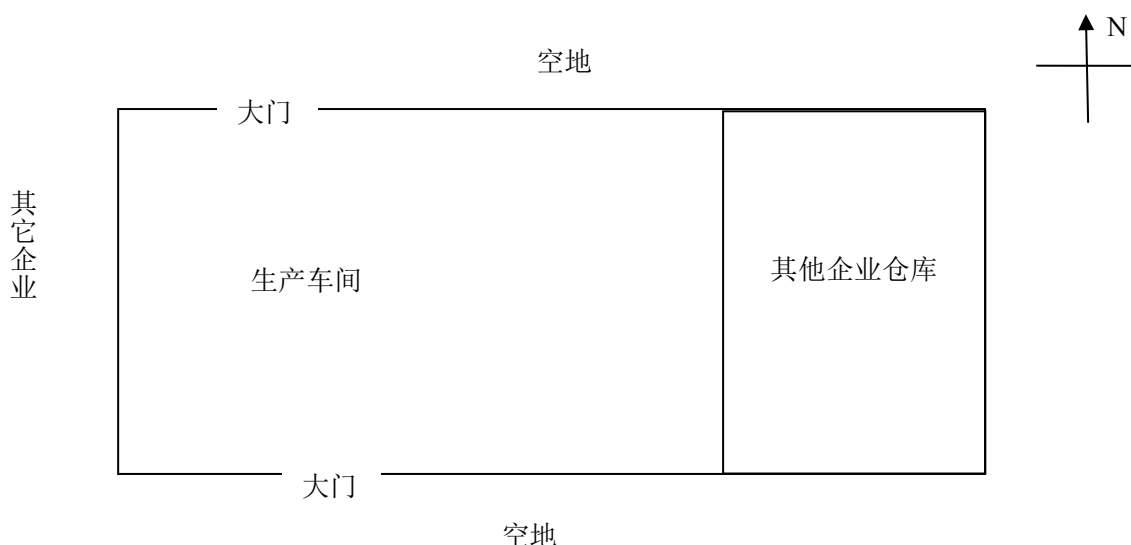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实际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
1	凹版印刷机	AZJ-10650A	4	1
2	涂布机	YD-1100A	1	0
3	分切机	FQL-1100	1	1
4	气泵	OTS-1500×4-160L	1	1
5	切纸管机	HT-8085	1	1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75 万平方热转印膜，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热转印膜	t/a	300	7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规模	备注
1	BOPET 膜	万 m ² /a	306	76.5	一期购置带有离型层的 BOPET 膜
2	凹版环保柔版水性墨	t/a	6.12	1.53	固含量 45±5%
3	环保水性稀释剂	t/a	3.672	0.918	蒸馏水、乙醇
4	热熔胶	t/a	1.53	0.3825	热转印 PP 胶水
5	离型剂	t/a	1.53	0.3825	/

(1) BOPET 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也称为 PET 膜。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PET 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比重 1.67，成型温度 200~250℃，分解温度约 380℃。PET 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还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耐磨性、耐热、耐寒性、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尺寸稳定性及电绝缘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

(2) 水性墨：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添加剂经复合研磨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用水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70%的有毒有机溶剂，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根据企业所用原料厂家提供的成分表，本项目所用柔版水性墨的成分包括：黏合剂（水溶性丙烯酸树脂）19%、双氧水 10%、蒸馏水 20%、乙醇 10%、异丙醇 10%、颜料 30%、助剂 1%。颜料包括有机颜料（偶氮颜料、酞菁颜料、三芳甲烷颜料等）和无机颜料。

(3) 稀释剂：由乙醇、蒸馏水组成，其中乙醇占比 30%。主要用于稀释水性墨，以达到印刷所需黏度。

(4) 热熔胶：微黄色液体，以聚氨酯树脂为主体，以乙醇、蒸馏水为溶剂，乙醇占比 21.6%。主要针对 PP 纯料、PP 二次回收料等有优异的牢固度，涂膜透明度好，转印温度比较低，拉伸性比较好。高强度附着力，快干型，不返粘，高硬度，耐酒精，手感滑，抗刮花，耐磨。

(5) 离型剂：透明液体状，以聚酯树脂为主要成分，氨基类树脂为固化剂，蒸馏水、乙醇为溶剂，辅以消泡剂、流平剂等。乙醇占比 21.6%。离型剂用到热转印膜中起缓冲 PET 薄膜和印刷层附着力的作用，即离型作用，并能保护彩色油墨，对 PET 聚酯薄膜有优异的剥离性，具有很强的抗刮耐磨性，切边效果好。

(6) 乙醇：俗称酒精。分子式 C₂H₆O；分子量 46.07。常温常压下是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熔点-114℃，沸点 78℃。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7) 异丙醇：分子式 C₃H₈O；分子量 60.10。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可燃性液体。熔点-88.5℃，沸点 82.45℃。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能溶解生物碱、橡胶、虫胶、松香、合成树脂等多种有机物。异丙醇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石槽变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用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环节主要是废气处理系统用水、办公生活用水，供水有保障。

（3）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全部收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工业园区排水管网，送至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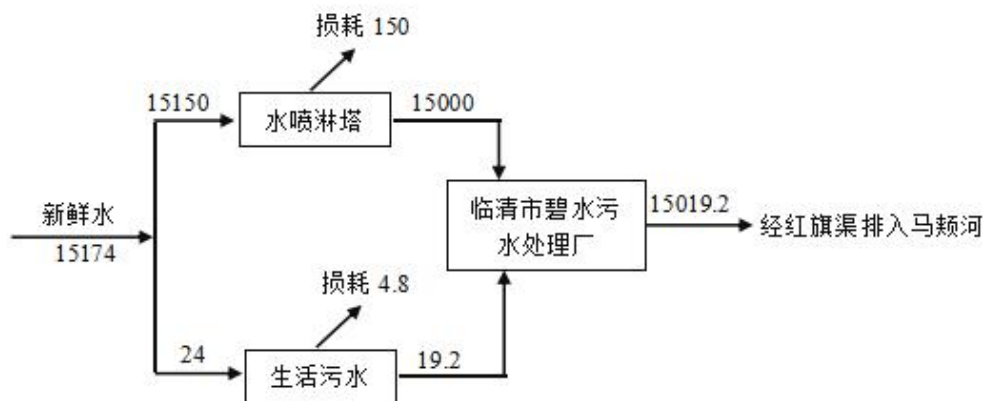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4 人。

生产制度：全年工作 2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所使用的印刷机为电脑套色凹版印刷机，以流水线生产方式完成多色一次性连续印刷。设备包含 10 组色序印刷装置，每组中又包括印刷、烘干两大部分。印刷部分由印版滚筒、压印滚筒、刮墨装置、供墨系统组成，烘干部分由封闭式烘箱和冷却辊组成。每完成一个色序的印刷、烘干，原料膜自动进入下一组装置，完成下一色序印刷、烘干。10 组色序并不一定全部使用，根据实际产品颜色，可能只用到前几个色序装置。此外，离型层、热熔胶均可采用印刷机的一组色序装置进行涂布。

（1）涂布离型层：以 BOPET 膜为基层，通过印刷机涂布一层离型剂（溶液型），进入该组别配套烘箱，在 30~50℃ 温度范围内烘干 1~3s。当印刷色序较多，不适合占用印刷机的一组色序装置涂布离型层时，采用涂布机单独涂布离型层。

（2）印刷：采用凹版印刷，带有离型层的 BOPET 膜进入凹版印刷机后，在压印辊的气压作用下，使辊筒凹版处于凹处的水性墨转移到薄膜上，再进入该色序配套烘箱，在 20~30℃ 温度范围内烘干 1~3s；根据所需要印刷颜色，进入下一组色序印刷、烘干。当印刷

装置中需要更换不同颜色的水性墨时，需对原有水墨进行清洁后再更换新墨，通过刮墨装置将印版滚筒表面的墨刮入收集槽中，再用抹布擦净，无需水洗，无需清洗剂。

（3）涂胶：在压力辊的作用下使凹版辊上的热熔胶（液态）均匀涂到薄膜的印刷面上，在 30~50℃ 温度范围内烘干 1~3s。

（4）分切：通过分切机按客户要求分切成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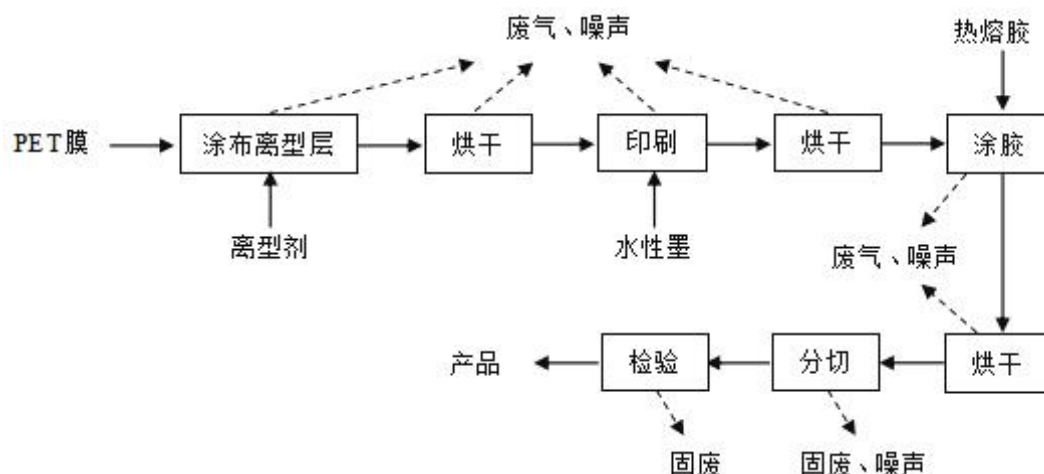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项目一期暂未购置涂布机，故直接购置带有离型层的 BOPET 膜进行印刷及后续工序。

2.2.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涂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危废间、油墨库挥发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在印刷、涂胶、分切过程均产生一定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BOPET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净化塔排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再进一步处理。

3.2 废气

印刷、涂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危废间、油墨库挥发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BOPET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凹版印刷件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三台，涂布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二期。由于二期未购置涂布机，项目直接购置带有离型层的 BOPET 膜进行印刷及后续工序。且企业自主增设环保设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增加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并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管网，纳入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颊河，对外界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管网等区域防渗的前提下，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离型剂、印刷、涂胶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乙醇、异丙醇）。项目将涂布机、印刷机设置于全封闭操作间内，安装负压抽风系统，采用“上抽下送”方式负压集气换气；车间使用密封性好的门窗，设备运行期间不得开门窗。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设备未运行期间通过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涂布机、印刷机、分切机、风机等，一般声级在 70~75.2dB(A)。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对主要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风机设隔声罩、采用柔性接头、进出口设消声器，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预计项目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BOPET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19]31 号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北首临清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及办公室，拟购置凹版印刷机、涂布机、分切机、气泵、切纸管机等设备，以 BOPET 膜、凹版环保柔版水性墨、环保水性稀释剂、热熔胶、离型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涂布离型层、烘干、印刷、烘干、涂胶、分切、检验等工序生产热转印膜，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00 万平方。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581-23-03-022891。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规范操作施工机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渣土碎石用于厂区内路面硬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涂布机、印刷机设置于密闭操作间内并采用微负压收集系统，印刷、涂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 VOCs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与通风，使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废水及生活废水出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

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BOPET 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产区、污水产生区、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网区域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8、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设置事故导排系统，水性墨储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9、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₁）排放量须控制在 0.43t/a 范围内。该项目须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₁）总量指标 2 倍减量替代后方可生产。根据环保部门意见，待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对挥发性有机物（VOC₁）总量予以确认。企

业应在投产前上马 VOC 治理设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VOC_x）达标排放。

10、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平方/天）	实际能力（平方/天）	生产负荷（%）
2020.5.15	热转印膜	3750	3550	94.7
2020.5.16		3750	3700	98.7

注：一期设计能力=750000 平方/200 天=3750 平方/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74	2020.04.02	1 年
		LH-075	2020.04.02	1 年
		LH-076	2020.04.02	1 年
		LH-077	2020.04.02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09	2020.04.02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20.04.02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20.04.03	1 年
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ATDS-3400B	LH-037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5.15	LH-074	0.5	0.4949	合格
	LH-075	0.5	0.4947	合格
	LH-076	0.5	0.4951	合格
	LH-077	0.5	0.4948	合格
	LH-130	0.1	0.0989	合格
2020.5.16	LH-074	0.5	0.4945	合格
	LH-075	0.5	0.4945	合格
	LH-076	0.5	0.4940	合格
	LH-077	0.5	0.4947	合格
	LH-130	0.1	0.0986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0.03.25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0.03.19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05.15	09:40	SE	21.7	1.2	99.9	2/4
	10:55	SE	26.3	1.2	99.7	2/3
	13:10	SE	28.0	1.1	99.6	1/3
	14:55	SE	28.0	1.1	99.6	1/3
2020.05.16	09:25	SE	25.3	1.3	99.7	2/3
	10:56	SE	29.1	1.2	99.6	1/3
	13:30	SE	31.5	1.2	99.6	1/3
	15:01	SE	31.3	1.1	99.6	1/2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5	2019.12.0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0.03.13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0.03.1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19.06.25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0.03.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0.04.10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05.15 (昼)	LH-038	LH-027	93.9	93.9	94.0	94.1
2020.05.16 (昼)	LH-038	LH-027	94.0	94.0	94.0	94.1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表3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	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苯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0.5	0.03	(DB37/2801.4-2017)表2
	甲苯	3	0.1	
	二甲苯	10	0.4	
	VOCs	50	1.5	
无组织	苯	0.1	—	(DB37/2801.4-2017)表3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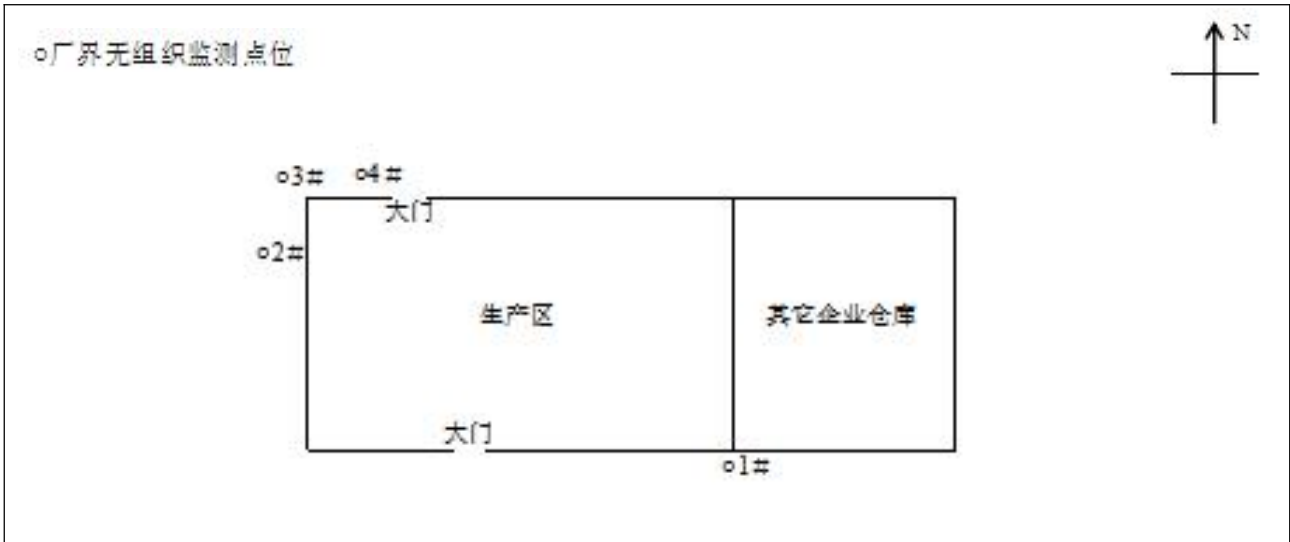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苯、甲苯、二甲苯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0.05.15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8.1	8.2	8.4	8.2	
		废气流量 (m^3/h)	10198	10376	10622	10399	
		苯	排放浓度 (mg/m^3)	0.135	0.042	0.133	0.103
			排放速率 (kg/h)	1.38×10^{-3}	4.4×10^{-4}	1.41×10^{-3}	1.07×10^{-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596	0.179	<0.004	0.259
			排放速率 (kg/h)	6.08×10^{-3}	1.86×10^{-3}	$<4 \times 10^{-5}$	2.69×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4	0.058	0.460	0.173
			排放速率 (kg/h)	$<4 \times 10^{-5}$	6.0×10^{-4}	4.89×10^{-3}	1.80×10^{-3}
		VOCs	排放浓度 (mg/m^3)	5.71	30.3	12.2	16.1
			排放速率 (kg/h)	0.0582	0.314	0.130	0.167

2020. 05.16	排气筒 进口	废气流速 (m/s)		8.6	8.5	8.6	8.6
		废气流量 (m ³ /h)		10760	10677	10826	1075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1	0.086	0.098	0.125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³	9.2×10 ⁻⁴	1.1×10 ⁻³	1.34×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64	0.074	0.115	0.151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³	7.9×10 ⁻⁴	1.24×10 ⁻³	1.62×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3	0.097	0.047	0.099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0×10 ⁻³	5.1×10 ⁻⁴	1.1×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4.45	4.64	6.83		
	排放速率 (kg/h)	0.123	0.0475	0.0502	0.0734		
2020. 05.15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9.3	9.1	9.2	9.2
		废气流量 (m ³ /h)		11768	11500	11612	1162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40	<0.004	0.042
			排放速率 (kg/h)	9.9×10 ⁻⁴	4.6×10 ⁻⁴	<5×10 ⁻⁵	4.9×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4	0.166	<0.004	0.087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91×10 ⁻³	<5×10 ⁻⁵	1.0×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10 ⁻⁵	<5×10 ⁻⁵	<5×10 ⁻⁵	<5×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90	1.42	<0.001	0.537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³	0.0163	<1×10 ⁻⁵	6.24×10 ⁻³		
2020. 05.16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9.2	9.2	9.3	9.2
		废气流量 (m ³ /h)		11620	11575	11741	11645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11	<0.004	0.013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⁴	1.3×10 ⁻⁴	<5×10 ⁻⁵	1.5×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1	0.090	0.040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⁴	1.3×10 ⁻⁴	1.1×10 ⁻³	4.7×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5×10 ⁻⁵	<5×10 ⁻⁵	<5×10 ⁻⁵	<5×10 ⁻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95	0.905	0.425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2.26×10 ⁻³	0.0106	4.95×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9.9×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1×10⁻³kg/h；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4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3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0t/a，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43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1	2	3	4	最大值
2020.5.15	苯	o1#	上风向	<0.4	<0.4	<0.4	<0.4	/
		o2#	下风向	<0.4	<0.4	<0.4	<0.4	/
		o3#	下风向	<0.4	<0.4	<0.4	<0.4	/
		o4#	下风向	<0.4	<0.4	<0.4	13.3	13.3
2020.5.16	苯	o1#	上风向	10.0	<0.4	5.5	<0.4	10.0
		o2#	下风向	8.3	4.8	3.4	<0.4	8.3
		o3#	下风向	19.6	2.2	5.2	<0.4	19.6
		o4#	下风向	2.6	3.5	4.6	4.9	4.9
2020.5.15	甲苯	o1#	上风向	<0.4	9.8	<0.4	<0.4	9.8
		o2#	下风向	1.0	10.2	3.6	14.9	14.9
		o3#	下风向	3.2	<0.4	4.7	16.0	16.0
		o4#	下风向	2.4	12.6	13.2	5.2	13.2
2020.5.16	甲苯	o1#	上风向	<0.4	<0.4	1.7	<0.4	1.7
		o2#	下风向	17.5	21.8	20.9	6.4	21.8
		o3#	下风向	13.6	23.6	15.3	38.4	38.4
		o4#	下风向	22.3	19.2	13.2	14.2	22.3
2020.5.15	二甲苯	o1#	上风向	<0.6	1.0	<0.6	<0.6	1.0
		o2#	下风向	<0.6	1.4	0.6	1.5	1.5
		o3#	下风向	2.2	<0.6	<0.6	0.7	2.2
		o4#	下风向	1.9	2.1	1.5	<0.6	2.1
2020.5.16	二甲苯	o1#	上风向	<0.6	<0.6	<0.6	<0.6	/
		o2#	下风向	9.4	7.3	9.4	1.2	9.4
		o3#	下风向	5.6	9.9	8.7	2.1	9.9
		o4#	下风向	9.4	8.6	3.9	4.1	9.4
2020.5.15	VOCs	o1#	上风向	96.3	75.3	<0.3	<0.3	96.3
		o2#	下风向	86.0	212	193	98.6	212
		o3#	下风向	95.4	171	85.8	69.2	171
		o4#	下风向	98.4	273	113	1.38×10^3	1.38×10^3
2020.5.16	VOCs	o1#	上风向	929	<0.3	443	<0.3	929
		o2#	下风向	1.22×10^3	751	570	78.7	1.22×10^3
		o3#	下风向	1.87×10^3	545	721	327	1.87×10^3
		o4#	下风向	598	579	502	685	68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9.6\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8.4\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9.9\mu\text{g}/\text{m}^3$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87 \times 10^3\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CODcr	
		NH ₃ -N	
		SS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cr	50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0.05.15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32	7.33	7.33	7.34
		化学需氧量（mg/L）	22	22	21	20
		氨氮（mg/L）	0.506	0.527	0.537	0.516
		悬浮物（mg/L）	7	8	8	9
2020.05.16		pH 值（无量纲）	7.34	7.33	7.34	7.34
		化学需氧量（mg/L）	24	25	24	24
		氨氮（mg/L）	0.488	0.501	0.491	0.521
		悬浮物（mg/L）	11	10	10	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2-7.34，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7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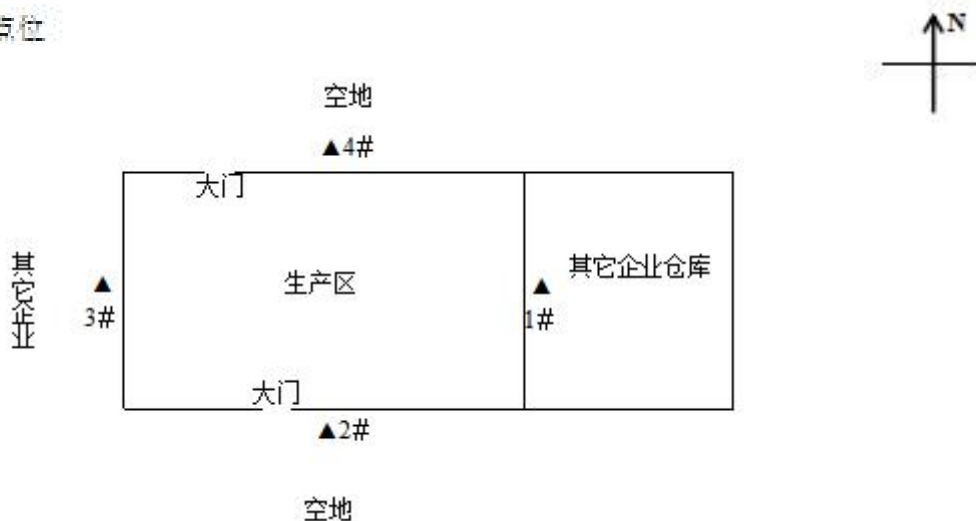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 (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3		
2020.05.15	▲1#	东厂界	11:00—11:10	54.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15—11:25	51.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30—11:40	51.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46—11:56	57.2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35—15:45	53.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49—15:59	51.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06—16:16	51.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24—16:34	56.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2		
2020.05.16	▲1#	东厂界	10:44—10:54	53.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58—11:08	53.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13—11:23	51.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31—11:41	56.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41—15:51	52.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54—16:04	54.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11—16:21	53.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28—16:38	56.9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57.2(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8 月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19]3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印刷、涂胶废气； 危废间及油墨库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间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风机隔声	0.5
4	其他	防渗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	1
合计		——	——	5.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废水及生活废水出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2-7.34，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7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涂布机、印刷机设置于密闭操作间内并采用微负压收集系统，印刷、涂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 VOCs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与通风，使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9.9×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1×10⁻³kg/h；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4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3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要求。</p> <p>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0t/a，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43t/a。</p> <p>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9.6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8.4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9.9μg/m³，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87×10³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57.2(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惊醒管理；BOPET 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BOPET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膜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已落实

	<p>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9.8\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91\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0\text{t}/\text{a}$ ，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43\text{t}/\text{a}$ 。

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9.6\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8.4\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9.9\mu\text{g}/\text{m}^3$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87\times 10^3\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2-7.34，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7\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57.2(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BOPET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8 6953 25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北首，临清工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252600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北首, 临清工业园区内							
	建设单位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52600	联系电话		138 6953 2599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平方热转印膜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平方热转印膜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8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3.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临审环评[2019]31 号	批准时间		2019.9.19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3 万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苯	/	0.084	0.5	/	/	/	/	/	/	/	/	/			
	甲苯	/	0.166	3	/	/	/	/	/	/	/	/	/			
	二甲苯	/	/	10	/	/	/	/	/	/	/	/	/			
	VOCs	/	1.42	50	/	/	/	/	/	/	/	/	/			
	pH	/	7.32~7.34	6.5~9.5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	500	/	/	/	/	/	/	/	/	/			
	氨氮	/	0.537	45	/	/	/	/	/	/	/	/	/			
	悬浮物	/	11	400	/	/	/	/	/	/	/	/	/			
	噪声	昼	/	57.2dB(A)	65dB(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19]31 号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北首临清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及办公室，拟购置凹版印刷机、涂布机、分切机、气泵、切纸管机等设备，以 BOPET 膜、凹版环保柔版水性墨、环保水性稀释剂、热熔胶、离型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涂布离型层、烘干、印刷、烘干、涂胶、分切、检验等工序生产热转印膜，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00 万平方。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581-23-03-022891。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规范操作施工机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渣土碎石用于厂区内路面硬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涂布机、印刷机设置于密闭操作间内并采用微负压收集系统，印刷、涂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VOCs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与通风，使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的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废水及生活废水出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

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BOPET 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产区、污水产生区、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网区域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8、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设置事故导排系统，水性墨储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9、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₁）排放量须控制在 0.43t/a 范围内。该项目须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₁）总量指标 2 倍减量替代后方可生产。根据环保部门意见，待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对挥发性有机物（VOC₁）总量予以确认。企

业应在投产前上马 VOC 治理设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VOC_s）达标排放。

10、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平方/天）	实际能力（平方/天）	生产负荷（%）
2020.5.15	热转印膜	3750	3550	94.7
2020.5.16		3750	3700	98.7

注：一期设计能力=750000 平方/200 天=3750 平方/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6 日